

律政司
法律政策科

香港金鐘道66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樓
圖文傳真：852-2180 9928
網址：www.doj.gov.hk



DEPARTMENT OF JUSTICE
Legal Policy Division

1/F., High Block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
66 Queensway, Hong Kong
Fax : 852-2180 9928
Web Site : www.doj.gov.hk

本局編號 Our Ref.: LP 699/00C
來函編號 Your Ref.: LS/B/16/10-11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67 4226

電子郵件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
王嘉儀女士

(經：副法律政策專員(一般法律事務)黃慶康先生)

王女士：

《2011年持久授權書(修訂)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

2011年6月14日來信收悉。信中提出的事宜，現答覆如下：

《條例草案》第3條

- (a) 關於擬議第5(2)(d)(iii)條所載“授權人確認”一語，我們認為《條例草案》的英文本應維持不變，但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，建議刪除中文本中第二個“確認”一詞，以確保意思統一。
- (b) 政府當局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，建議在“在其指示下由他人”之後加上“代其”，以清楚說明是代授權人簽署。

- (c) 我們會就擬議第 5(2)(e)(iii)條提出類似上文(a)段及(b)段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9 條

- (d) 擬議第 4(2)條訂明，在文書註冊或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，誰人具有持久授權書下的受權人職能。我們認為，使用“在……時”是適當的，因為該用語恰當提述事情的狀態，與“在……的情況下”相比，行文更為流暢。因此不建議修改。
- (e) 政府當局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，建議以“授權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”取代在擬議第 4(2)條中的“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”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10 條

- (f) 我們認為採用“同時”一詞是適當的，因為該詞在此處的作用，是要顯示在同一時間根據擬議第 5(2)條的兩段而指明事項。因此，我們不建議修改。此外，我們已留意到有關的排印錯誤，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建議以“事項”取代“事預”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11 條

- (g) 我們認為，擬議第 6(3)條的文意清楚說明，“意向”是指前文所提述的意向，因此不建議修改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12 條

(h)(i) 附表 1 擬議第 6 段(與附表 2 擬議第 7 段相若)

有關的中英文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，兩者表達相同的意念並包含同等的具體資料，只是由於語文差異而在表達方式上略有不同。因此，我們認為中英文本均無須修改。

(h)(ii) 附表 1 擬議第 10 段(與附表 2 擬議第 11 段相若)

我們認為“即使……，亦……”是一組在句法上表示反意的適當連接詞，因此不建議修改。

(h)(iii) 附表 1 擬議第 12 段(與附表 2 擬議第 13 段相若)

附表 1 擬議第 12 段使用“上述醫生／律師”(即擬議第 11 段所提述的“醫生”／“律師”)，作為見證該文書的簽署的註冊醫生／律師的簡略表達方式，因此不建議修改。

(h)(iv) 附表 2 擬議第 3 段

(A)及(B)： 我們認為在這情況下，英文本採用“cannot”一詞較為恰當。雖然“cannot”一詞不是法例的常用語，但應注意的是，這一段是供授權人閱讀，屬解釋性質。此情態動詞表示能力，而非禁止，或可更清楚向讀者表達條文的原意。這理由亦適用於第(b)節，但這裏的對比是能力與許可。在這方面，請注意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《持久授權書報告書》(2008年3月)第42頁附件B所載的相同情況也使用這些情態動詞。

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

李天恩

2011年6月22日

#364360v2